

证券代码：873757

证券简称：汉和生物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及独立判断的原则，经研究审议，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盈利状况及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蒙丽珍、黄在银、甘春芳

2025 年 8 月 27 日